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4号院2号楼5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9,066,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夏前军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264,480	99.7409	5,276,901	0.2357	525,400	0.0235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2,075,480	99.6878	6,481,600	0.2895	509,701	0.0228

3、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075,981	99.7771	4,703,100	0.2100	287,700	0.0128

3.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182,181	99.7818	4,629,600	0.2068	255,000	0.0114

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872,581	99.8127	4,043,200	0.1806	151,000	0.0067

3.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127,181	99.7794	4,684,300	0.2092	255,300	0.0114

3.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130,281	99.7795	4,741,900	0.2118	194,600	0.0087

3.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140,281	99.7800	4,775,200	0.2133	151,300	0.0068

3.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228,381	99.7839	4,544,200	0.2030	294,200	0.0131

3.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288,981	99.7866	4,643,200	0.2074	134,600	0.006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学柱	2,218,008,729	99.0595	是
4.02	韩月芬	2,219,307,810	99.11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33,413,390	97.9066	4,703,100	1.9727	287,700	0.1207
3.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33,519,590	97.9511	4,629,600	1.9419	255,000	0.1070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34,209,990	98.2407	4,043,200	1.6959	151,000	0.0633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33,464,590	97.9281	4,684,300	1.9649	255,300	0.1071
3.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33,467,690	97.9294	4,741,900	1.9890	194,600	0.0816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33,477,690	97.9336	4,775,200	2.0030	151,300	0.0635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33,565,790	97.9705	4,544,200	1.9061	294,200	0.1234
3.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33,626,390	97.9959	4,643,200	1.9476	134,600	0.05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4采用了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　孙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于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际华集团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2,207.5055万股-4,415.011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1.01%。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4日起45日内,工作日的8: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4号院2号楼4层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李丹、袁静

4、邮政编码:100020

5、联系电话:010-87601718

6、联系传真:010-87601718

7、邮箱:ir@jihuachina.com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每日 9:00-11:30;1: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日为准,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采取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昌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0.08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法定代表人:金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03,631.45	142,085,550.13
负债总额	91,341,027.69	103,707,579.09
资产净额	-4,637,396.24	38,377,971.0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678,598.81	159,548,264.91
净利润	-57,745,581.05	43,015,367.28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本协议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费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40,376,759.4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6.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16,426,759.4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史东伟先生本次被财产保全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181,856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9.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 截至本公告日,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9,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7,557,38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25.23%,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史东伟	3,181,856	9.84%	1.10%	否	2024/12/12	2027/12/1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3,181,856	9.84%	1.1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卫国	37,251,829	12.84%	14,375,524	38.59%	4.95%
史东伟	32,338,800	11.15%	3,181,856	9.84%	1.10%
合计	69,590,629	23.98%	17,557,380	25.23%	6.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合同纠纷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悉后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2.5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3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2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23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9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18.53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以下统称"本次授信")。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拟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BWFFF2G

3、法定代表人:杨映武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1,503,015,447.05元,总负债为1,401,315,329.88元,净资产为101,700,117.17元,资产负债率为93.23%。2023年,厦门红星实现营业收入2,830,188.68元,实现净利润1,700,117.17元。

根据厦门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1,386,643,204.32元,总负债为397,518,890.93元,净资产为989,124,313.39元,资产负债率为28.67%。2024年1月至11月,厦门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1,909,269.45元,实现净利润-12,575,803.78元。

厦门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厦门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授信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厦门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融资,由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名都为厦门红星对中国工商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17,012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17,01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39,855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0.58%、24.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5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23日15: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许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9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3,106,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874,309股的56.249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7,073,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874,309股的37.9903%。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033,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874,309股的18.2588%。

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通过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572,858,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18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6,57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2%;反对18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弃权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2.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86,475,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3%;反对18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弃权1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6,475,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3%;反对18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弃权1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3.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86,56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反对11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6,56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反对11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上述议案2、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6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